##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文化藝廊申請書

性 別 □男 □女 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 展 覽 名 稱 及 構 想  展 覽 期 間 展 出 期 間 :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 展 覽 樓 層 □ IF □ 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 月 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 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参展者提供変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参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□、1. 紀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。 2. 後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展	出	單	位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最別 名稱  展覽 名稱  及 構 想  展覽 期間 展出期間: 年月日~年月日  展覽 樓層 □IF □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月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 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 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。	姓			名						性	三 別			男	□女	
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 展覽名稱 及構想  展覽期間 展出期間: 年月日~年月日 展覽樓層 □1F □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月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 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多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参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。	身	分部	登字	號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  展覽名稱 及構想  展覽期間展出期間:年月日~年月日 展覽樓層□IF□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月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 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。	聯	絡	電	話												
展 覽 名稱 及 構 想  展 覽 期 間 展 出 期 間 :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展 覽 樓 層 □ IF □ 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 月 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 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 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號。	聯	絡	地	址												
及 構 想  展 覽 期 間 展 出 期 間 :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展 覽 樓 層 □ IF □ 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 月 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参展者提供多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参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電	子	信	箱												
及 構 想  展 覽 期 間 展 出 期 間 :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展 覽 樓 層 □ IF □ 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 月 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参展者提供多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参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															
展 覽 期 間 展 出 期 間 :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展 覽 樓 層 □1F □4F  申請人簽名: (申請日期:年 月 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 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展	覽	名	稱												
展 覽 樓 層 □1F □4F  申請人簽名:  (申請日期:年 月 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。	及	構想		想												
展 覽 樓 層 □1F □4F  申請人簽名:  (申請日期:年 月 日)  備註: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。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  (申請日期:年月日)  備註: 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展	覽	期	間	展	出	期	間	:	年	月	日	~	年	月	日
備註: 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展	覽	樓	層		7		4F								
備註:  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申:	請人	簽名	; :							( <b>由</b>	挂口	1 廿日	・ 午	н	<b>□</b> )
<ul> <li>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,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</li> <li>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</li> <li>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</li> <li>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( T	明口	朔	• +	力 ———	<b>4</b> )
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 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															
<ul> <li>二、1.□参展者提供参展作品之影像</li> <li>2.□参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</li> <li>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</li> <li>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</li> <li>1. 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		
<ul><li>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</li><li>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</li><li>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</li><li>1.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				
四、【申請方式】: 1. 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	2.□参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														
1. 親洽或郵寄本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。																
	四、															
/ New Mill LEP (AT FOT IF IV THI TO A AN O																
3. 聯絡電話:04-26622101 人文課 傳真:04-26634148								文課		傳直:	04-26	6341	48			

(以下為本所陳核用)

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

##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7年7月20日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美化辦公環境、培養員工知性教育、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文化藝廊」(以下簡稱本藝廊)係指位於 本所一、四樓走廊牆面及其他可供展覽使用之藝廊場地。
- 三、本藝廊展出作品(如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砂畫、 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作品),申請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,單件作品尺 寸以展示面積為限,重量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20公斤以內。
- 四、作品展示期間為本所上班時間,<mark>原則以一個月為期,本所有權視實際情況</mark> 延長或縮減之,展出者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,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展出者之申請資格為熱心推廣藝文活動人士,申請人須於<mark>申請展出日 十五天前</mark>先至本所網站下載申請書並函請本所審核同意,以無償方式提供 展示;展示結束後,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。
- 六、作品展示前或展示期間,參展者得主動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、文宣或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
- 七、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,除上開規定外,並應遵守下列事項:
- (一)送展作品須為展出作品並依原展覽計畫執行,如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所 同意。
- (二)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搬移、裝載、卸載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,由申請者負責,本所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 場地佈置包含上下展人力及展示設計,均由展出者負責佈置。
- (四)展出作品如經本所認定有違背基本國策及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情事,本所得拒絕展出;展出作品若有任何違法或侵權行為,一概由作者及展出者自行負責,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參展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,若有損壞時,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- (六) 現場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(七)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,若有該項顧慮時,本所得 結束該項展示。
- (八)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,否則立即停止展出,並永久取 消展出資格,被取消展出者之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九)展覽結束時展品應於展覽結束後之次日下展並立即回復展場原狀,展品 必須於下展時立即運離本所,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)申請者如無故不履行上述所載之各項規定,本所有權立即停止展出。
- 八、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:
- (一)非由於本所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火災。
- (二) 天災。
- (三)群眾運動。
- (四)有權力者之拘捕、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。
- (五)展品之裝框、包裝不固。
- (六)展品之固有瑕疵、品質或特性所致之耗損或其他毀損滅失。
- (七)其他非由於本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、 受僱人之過失所 致者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依本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業經區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